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0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2、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5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0.57 元/股,向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0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96.7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4,402.60 万股的 1.63%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57 元/股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20.5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00)。

6、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4 人调整为 189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26.70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4.70 万股调整为 396.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0 万股调整为 30.00 万股。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 396.7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4,402.60 万股的 1.63%

3、授予人数:189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20.5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限制性股票分配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9 人)	396.70	92.97%	1.63%
预留部分	30.00	7.03%	0.12%
合计	426.70	100.00%	1.75%

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档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9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9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9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9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9 年,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当期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额度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5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0.57 元/股,向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57 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20 年-2023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396.70	3,530.63	352.24	2,051.72	814.90	311.77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5.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6.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0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0 万股,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 万股,上述两项合计 18.00 万股。根据公司《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4 人调整为 189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26.70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4.70 万股调整为 396.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0 万股调整为 3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0.57 元/股,向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0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00)。

6、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0 万股,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 万股,上述两项合计 18.00 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4 人调整为 189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26.70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4.70 万股调整为 396.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0 万股调整为 3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分配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9 人)	396.70	92.97%	1.63%
预留部分	30.00	7.03%	0.12%
合计	426.70	100.00%	1.75%

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档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 08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93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1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公函,杨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杨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洁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王琳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核查,王琳晶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附件一:王琳晶先生简历

王琳晶先生,1975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就职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等,历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副总裁。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2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天风证券 37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
1.01	王琳晶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0/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9:00-16:00 时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1.01	王琳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0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公函,杨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杨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洁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议同意提名王琳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琳晶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1 号)。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会议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由王琳晶先生接任杨洁女士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 号)。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附件一:王琳晶先生简历

王琳晶先生,1975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就职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等,历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副总裁。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120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 中信建投 CP015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262
簿记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到期兑付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期限	87 天
计划发行总额	4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3.12%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6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徐伟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8,28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7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有关徐伟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州酒家: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徐伟兵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不超过 199,0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徐伟兵先生提交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期间,徐伟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39,4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0345%,已超过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伟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8,282	0.1976%	IPO 前取得:798,28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伟兵	139,400	0.0345%	2020/9/4 ~ 2020/11/3	集中竞价交易	38.65 -44.70	5,632,497	658,882	0.163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徐伟兵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公告日,徐伟兵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徐伟兵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黔 01 执 591 号《拍卖公告》,就公司与遵义老村长食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名下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遵汇国用[2015]第 36 号、第 37 号、第 39 号)及地上建筑物公开进行司法拍卖;同时,公司通过淘宝网查询获悉,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名下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遵汇国用[2015]第 38 号)及地上建筑物公开进行司法拍卖。上述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08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03 日、2020 年 0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临 2019—080、临 2020—00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司法拍卖

1、拍卖标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遵汇国用[2015]第 36 号、第 37 号、第 39 号)及地上建筑物(房屋共 7 栋,房屋总建筑面积共计 47,391.00㎡,土地使用面积共计 77,403.00㎡),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2、司法拍卖时间:2020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3、评估价:122,557,820.00 元;起拍价:85,790,474.00 元;保证金:17,100,000.00 元;增价幅度:50,000.00 元(以及其整倍数)。

本次司法拍卖具体信息请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相关拍卖公告。

(二)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司法拍卖

1、拍卖标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遵汇国用[2015]第 38 号)及地上建筑物(房屋共 7 栋,房屋总建筑面积共计 12,268.00㎡,土地使用面积共计 21,290.00㎡),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2、司法拍卖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 时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3、评估价:30,601,900.00 元;起拍价:27,541,710.00 元;保证金:5,000,000.00 元;增价幅度:2,000.00 元(以及其整倍数)。

本次司法拍卖具体信息请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相关拍卖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提示

1、若上述拍卖获得成交,公司将不再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导致公司资产减少,拍卖款将用于抵偿债权人的相应债务。本次司法拍卖如获成交,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拍卖活动尚未开始,上述拍卖能否成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105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90.19 亿元,借款余额为 699.91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911.0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11.1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3.07%,超过 40%。如剔除境外子公司代客户申购新股短期借款,公司借款余额为 748.4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48.5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9.9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04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7.96%,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如剔除境外子公司代客户申购新股短期借款,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5.56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5.21%。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3.59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7.05%,主要系增加永续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9.49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94%,主要系收益凭证余额减少。

(披露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9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参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总人数为 109 人,总计持有份额为 42.47 万份,每 1 份额对应 1 股标的股票。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B882423910)中所持有的 42.47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0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2.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无偿转让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增补已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诗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与原董事蔡凌芳女士、施亮先生、陆邦一先生、王秋容女士、胡育焕先生及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丁建臣先生和李文华先生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经研究决定,推选陈诗毅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推选蔡凌芳董事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胡育焕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考虑到房地产业负责人做董事长会对股民带来不利于公司成长的想法。

二、《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变动,为了保障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增补蔡凌芳女士和陆邦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胡育焕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希望第一大股东提名董事进入战略投资委员会,参与到公司决策中,利于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复地真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参加西安市土地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人民币 73,530 万元竞得西安市经开区 JK1-4-27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上海复地真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参加西安市土地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人民币 18,870 万元竞得西安市经开区 WY8-56-13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公司不排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战略优势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目。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市经开区 JK1-4-273 地块位于高铁新城尚林路南侧、草滩二路东侧。土地面积 61,605.96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2.7,计容面积 166,336 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住用地。出让年限:商业 40 年,居住 70 年。

西安市经开区 WY8-56-131 地块位于高铁新城明光路东侧、元朔路以北。土地面积 15,105.12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4.5,计容面积 67,950 平方米。土地用途: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 年。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